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有關認購合資公司15%股份之 主要交易

及

有關授出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 可能主要交易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Argentina於阿根廷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交易對手方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除了其他事項外，TCL Argentina須認購合資公司之TCL新股份，致使在緊隨交割後：(i) TCL Argentina及RV Tech將分別擁有RVF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及(ii) TCL Argentina及JWG將分別擁有Sontec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

認購協議其中一項交割條件為交易對手方須促使合資公司進行重組，使於緊接交割日期前：(i) RV Tech須為RVF之唯一股東；及(ii) JWG須為Sontec之唯一股東(另一方面Sontec須全資擁有Megasat)。

認購協議亦訂明，於交割日期，交易對手方與TCL Argentina須訂立股東協議，以及RVF與TCL Argentina須訂立授權協議。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除了其他事項外，TCL Argentina將向RV控股公司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根據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RV控股公司將有權要求TCL Argentina向其銷售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

此外，TCL Argentina將向RV控股公司授出禁售權，據此，RV控股公司將有權在交割日期後八(8)年之期屆滿後，於涉及TCL Argentina之控制權發生變動時，購買TCL Argentina於合資公司之所有股份。

授權協議

根據授權協議之條款，TCL Argentina (作為授權方) 將向RVF (作為被授權方) 授出一項獨佔、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授之授權 (被授權方將有權向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Sontec、Megasat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授)，以於阿根廷就該等產品使用載有「TCL」字樣之若干商標，使用期限為五十(50)年。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認購協議所涉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 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寄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由於行使由TCL Argentina根據股東協議所授出之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酌情權不在TCL Argentina，故在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方面，其將被界定為假設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已獲行使。由於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行使價於授出當日未能決定，故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一事將至少被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寄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來獲得股東批准，前提是(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b)有關股東書面批准乃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而言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而獲得一名直接持有905,322,4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獲取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82%)之控股股東T.C.L.實業所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就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而毋須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為獲取股東批准以訂立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進行。因此，交割以及於交割時須予履行之義務(包括訂立股東協議及授權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進一步發表公佈，以適時通報有關該等交易之進度。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Argentina於阿根廷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交易對手方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阿根廷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TCL Argentina；及
(ii) 交易對手方

認購股份： TCL新股份

認購價： 正式賬面淨值乘以15%再除以85%（「認購價」）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由TCL Argentina與合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計及（其中包括）(i) 合資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 合資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釐定。

認購價之支付方式： 認購價須以美元支付，方式如下：

- (i) 於交割時須支付初步賬面淨值之50%乘以15%再除以85%之款額；
- (ii) 於交割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須支付初步賬面淨值之25%乘以15%再除以85%之款額；
- (iii) 倘認購價高於上述根據第(i)及(ii)段所作付款之總和，認購價之餘額須於交割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支付，惟倘根據正式賬面淨值，認購價高於三千萬(30,000,000)美元：

- (a) 認購價上限須定於三千萬(30,000,000)美元；及
- (b) RV控股公司及TCL Argentina均須採取對TCL Argentina及交易對手方而言為經濟中立之必要企業及／或履約措施，以落實上述目的。
- (iv) 倘認購價低於上述根據第(i)及(ii)段所作付款之總和，合資公司須將多付款額退還予TCL Argentina。

TCL交割條件：

TCL Argentina就交割所須履行之義務，須視乎下列條件（「**TCL交割條件**」）是否已履行（或獲TCL Argentina豁免）：

- (a) 交易對手方於認購協議內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於截至交割日期為止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b) 不會有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將予提起之法律程序，為可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或使其受到嚴重阻延；
- (c) 不會有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將予制定、訂立、頒布或實施之法律或法令，為可妨礙交割完成、禁止該等交易落實或具有使其變成違法之效力；
- (d) 交易對手方須執行，並須促使合資公司執行，所有為使重組完成而需要執行之行動；
- (e) RV控股公司之控制權並無變動；及
- (f) 初步賬面淨值不得低於127,000,000美元或高於132,000,000美元。

交易對手方交割條件：

交易對手方就交割所須履行之義務，須視乎下列條件（「交易對手方交割條件」）是否已履行（或獲交易對手方豁免）：

- (a) TCL Argentina於認購協議內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於截至交割日期為止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b) 不會有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將予提起之法律程序，為可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或使其受到嚴重阻延；
- (c) 不會有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將予制定、訂立、頒布或實施之法律或法令，為可禁止該等交易落實或具有使其變成違法之效力；
- (d) TCL Argentina之控制權並無變動；
- (e)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阿幣兌美元之匯價不會貶值超過20%；及
- (f) TCL Argentina已開始向根據阿根廷相關法例而要求其作出登記之阿根廷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登記。

交割：

於交割日期，除了其他事項外，交易對手方與TCL Argentina須訂立股東協議，以及RVF與TCL Argentina須訂立授權協議。

緊隨交割後：(i) TCL Argentina及RV Tech將分別擁有RVF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及(ii) TCL Argentina及JWG將分別擁有Sontec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將於交割日期訂立
- 訂約方： (i) TCL Argentina；及
(ii) 交易對手方
-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各合資公司個別組成之董事會，須由六名主要董事組成，其中兩名主要董事須由TCL Argentina委任。
- 業務範圍： 經營公司須持續於阿根廷經營有關活動。
- 此外，經營公司須繼續從事其於交割日期前所經營之業務，而於阿根廷製造及透過大眾零售渠道分銷「TCL」品牌手提電話。
- TCL認購期權：
- (a) RV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向TCL Argentina銷售或促使合資公司向TCL Argentina發行(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數目之股份(「TCL可兌付股份」)，有關數目尚待TCL Argentina決定，其最高為各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TCL認購期權」)，其中TCL Argentina將擁有酌情權行使TCL認購期權，以購買或取得TCL可兌付股份。
 - (b) TCL認購期權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八(8)年內，由TCL Argentina行使。
 - (c) TCL Argentina就TCL可兌付股份而將向RV控股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之價格，須以TCL可兌付股份之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而有關賬面淨值須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TCL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TCL認沽期權：

- (a) RV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TCL認沽期權（「**TCL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向TCL Argentina購買及取得所有由TCL Argentina擁有之股份（「**可沽售股份**」）。
- (b) TCL認沽期權可於交割日期後兩(2)週年起至第八(8)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由TCL Argentina行使。
- (c) RV控股公司就可沽售股份而將向TCL Argentina支付之價格，須為可沽售股份之賬面淨值，而有關賬面淨值須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TCL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

- (a) TCL Argentina不可撤回地承諾，向RV控股公司銷售所有（但不得少於所有）於合資公司之TCL Argentina股份（「**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其中RV控股公司將擁有酌情權行使有關認購期權，以購買或取得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
- (b) 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僅可於(i)交割日期後第四(4)週年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或(ii) TCL Argentina於合資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跌至低於5%之日起計六十(60)日內，由RV控股公司行使。
- (c) 倘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按第(b)(i)段之情況予以行使，RV控股公司就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而將向TCL Argentina支付之價格，須為(i) 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之賬面淨值（其須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及(ii)初步投資固定回報兩者中之較高者。

- (d) 倘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按第(b)(ii)段之情況予以行使，RV控股公司就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而將向TCL Argentina支付之價格，須為(i) 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之賬面淨值(其須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及(ii)合資公司之核數師將予釐定之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公平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償付能力：

RV控股公司及TCL Argentina各自申述、保證及／或承諾，RV控股公司及TCL Argentina(視乎情況而定)一直維持償付能力，彼等須促使彼等各自之股東不會將其所持之RV控股公司或TCL Argentina(視乎情況而定)股份質押，且彼等不得進入清算、解散或清盤程序。RV控股公司及TCL Argentina均須維持存續地位。

禁售：

於交割日期後首八(8)年，除非獲其他合資公司股東於事前以書面同意，否則：

- (a) 合資公司股東不得轉讓其所持之任何合資公司股份，惟合資公司股東可將其所持之全部或部分合資公司股份轉讓予其關聯公司；及
- (b) 合資公司股東不得對控制權作出任何變動。

該交割日期後八(8)年之期效消失後：

- (i) 倘涉及TCL Argentina之控制權發生變動，任何一間RV控股公司均將有權購買所有於合資公司之TCL Argentina股份(「禁售權」)，而有關股份之價格，須為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控制權發生變動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之賬面淨值；或

- (ii) 倘涉及任何一間RV控股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TCL Argentina將有權向RV控股公司或RV控股公司之股東出售其所有於合資公司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價格，須為(i)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控制權發生變動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之賬面淨值；及(ii)合資公司之核數師將予釐定之上述股份公平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禁止競爭：

- (a) 在授權協議或股東協議維持生效期間，RV控股公司、RV控股公司之股東及TCL Argentina (在所有情況下亦包括彼等之關聯公司) 自身不得，並須確保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第三方直接或間接經營有關活動及／或進行任何行動，而導致與經營公司構成競爭。
- (b) 受授權協議所規限，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須透過經營公司，而於阿根廷以「TCL」品牌(或未來可能取而代之的任何其他品牌) 之名義從事涉及該等產品之有關活動，惟TCL及其關聯公司將有權透過OEM／ODM形式，於阿根廷以其他品牌之名義銷售該等產品。

優先參與權：

倘TCL Argentina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有意於秘魯共和國及哥倫比亞共和國營銷及分銷「TCL」品牌之該等產品，RV控股公司或RV控股公司之股東將擁有與TCL Argentina或其關聯公司優先參與有關業務之權利。

授權協議

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將於交割日期訂立
訂約方：	(i) TCL Argentina；及 (ii) RVF
年期：	授權協議將於交割日期起五十(50)年維持生效，除非其根據授權協議之條款被提前終止。
代價：	RVF須就相關之授權產品，向TCL Argentina支付「FOB」價格之2%作為每年之專利權費。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RVF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Sontec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RVF		Sontec		Megasat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至	九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	八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淨利潤	90,607	9,435	17,131	688	7,500	1,854
除稅後淨利潤	86,527	8,397	17,127	638	7,500	1,792
資產淨值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133,285		35,249		16,176

上述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合資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視乎情況而定)，其乃按照阿根廷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根據阿根廷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存貨應按重置成本或再生產成本計值，而非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相同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般，按歷史購買成本或生產成本計值。根據阿根廷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結算日期之存貨價值重估在任何時候均會導致各合資公司產生持有收益，並會相應增加彼等各自之利潤率。

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成立合資企業於阿根廷進行經營之理由

阿根廷為拉丁美洲最大市場之一，其電子消費產品及家用電器業具龐大增長潛力。阿根廷作為南美洲之重要市場，對其鄰近國家如智利共和國、秘魯共和國及哥倫比亞共和國有若干程度之品牌影響力。本公司將目標指向提升其於阿根廷之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份額，以於短期內增加其於南美洲市場之地位。

由於阿根廷實施貿易保護主義，外國電子消費產品及家用電器品牌須繳付大額稅務徵費，因此，與本地品牌相比，外國品牌所佔市場份額相對較小。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策略夥伴於阿根廷進行業務經營，並無在地成立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安排妨礙本集團於阿根廷之業務參與及潛在增長，並因此限制本集團於掌握阿根廷市場潛在增長之能力。

藉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已改變其於阿根廷市場之參與模式，由相對被動之策略夥伴身分，變成於合資公司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有關安排增加本集團於阿根廷市場之知名度，讓本集團更直接地享有當中之潛在增長利益。

此外，預期本集團於阿根廷之業務規模將受惠基於認購協議所作之注資而有所擴大，並因此使本集團能有效提高其於阿根廷市場之潛在增長。

RV集團經營電子消費產品及家用電器業務已有70年，近十年在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方面表現優異。RV集團經營多項授權商標業務，當中包括多個國際頂尖品牌。作為TCL於阿根廷之代表，RV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為TCL之策略夥伴，於阿根廷境內生產及分銷TCL品牌之電視機、空調及冰箱。預期合資企業所帶來之協同效益及互補作用將鞏固行業地位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就此，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包括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認購協議所涉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寄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由於行使由TCL Argentina根據股東協議所授出之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酌情權不在TCL Argentina，故在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方面，其將被界定為假設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已獲行使。由於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行使價於授出當日未能決定，故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一事將至少被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寄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來獲得股東批准，前提是(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b)有關股東書面批准乃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而言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而獲得一名直接持有905,322,4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獲取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82%）之控股股東T.C.L.實業所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就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而毋須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為獲取股東批准以訂立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進行。因此,交割以及於交割時須予履行之義務(包括訂立股東協議及授權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進一步發表公佈,以適時通報有關該等交易之進度。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有關RV TECH、JWG及合資公司之資料

RV Tech及JWG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RVF及Sontec均於阿限廷從事電子消費產品及家用電器之生產及分銷,其產品包括電視機、音響、空調、冰箱、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微波爐及電子配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空調」	指	空調;
「有關活動」	指	開發、製造、生產、進口、分銷、銷售及營銷該等產品;
「阿幣」	指	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法定貨幣;
「阿根廷」	指	阿根廷共和國;
「阿根廷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阿根廷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或中國深圳市之銀行於年中按規定或法定要求毋須休業之日；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發行及認購TCL新股份；
「交割條件」	指	TCL交割條件及交易對手方交割條件；
「交割日期」	指	交付TCL Argentina之參考日資產負債表當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惟倘有關交付於該當月份之第25日或之後作出，則交割日期將為下一月份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或TCL Argentina與交易對手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競爭」	指	(i)不透過經營公司，而於阿根廷就該等產品從事之任何有關開發、製造、生產、推銷授權之申請、持有及維持、進口、特許授權、發市、推廣、銷售、營銷及分銷之活動，其中TCL Argentina及其關聯公司須使用合理商業力量，預防任何經由TCL Argentina之關聯公司以批發形式在阿根廷境外分銷並載有「TCL」品牌之該等產品，被轉售往阿根廷境內及交付予境內顧客；(ii)成立或收購並參與於阿根廷活躍經營及涉及阿根廷有關活動之商業實體；及(iii)給予諮詢及／或代表該等涉及阿根廷有關活動之商業實體；

「控制權」	指	個人或與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一同管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票數，或委任在法律實體之管治機關中至少半數以上成員之權利，又或實益擁有涉及個人對實體之管理及政策作出指示或安排作出指示之權力(不論透過擁有投票權益或其他方式)；
「交易對手方」	指	RVF、Sontec、RV Tech及JWG；
「交易對手方交割條件」	指	具有「認購協議」一節「交易對手方交割條件」中所界定之涵義；
「正式賬面淨值」	指	交易對手方與TCL Argentina所協定，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所釐定(視乎情況而定)於截至交割日期之賬面淨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OB」	指	「裝運港船上交貨」，其按國際商會頒佈之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所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RVF及Sontec；
「JWG」	指	JWG S.A.，一間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
「初步投資 固定回報」	指	(i) TCL Argentina根據認購協議就其所持有之合資公司股份而已支付之金額；(ii) TCL Argentina就任何於未來進行之進一步權益增加(包括認繳股本及額外繳足股本)而已向合資公司支付之金額；及(iii)任何進賬額或儲備轉化為資本，加上複合年回報率8%(回報不包括自股息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分派，或自股本削減所產生之付款，或合資公司以其他方式向TCL Argentina作出之付款)之金額此三項之總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禁售權」	指	具有本公佈「股東協議」一節「禁售」中所界定之涵義；
「授權協議」	指	TCL Argentina (作為授權方) 與RVF (作為被授權方) 將於交割日期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
「授權產品」	指	載有TCL Argentina特有商標，並自TCL Argentina或其關聯公司採購及並非以家用或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之CKD (全散裝件)、SKD (半散裝件) 或以CBU (完全組裝) 方式製造之家用或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sat」	指	Megasat S.A.，一間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
「賬面淨值」	指	經營公司之股東權益 (總資產減總負債) 總額；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經營公司」	指	合資公司及Megasat；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賬面淨值」	指	於參考日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之賬面淨值；
「該等產品」	指	家用或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配件、成品及半成品，及當中之任何組件及零件；

「參考日」	指	所有交割條件已予履行或獲豁免之有關曆月之最後一日；
「參考日資產負債表」	指	截至參考日之合資公司經審核綜合(在Sontec之情況)資產負債表，其須於交割條件已予履行(或獲豁免)後編製並交付予TCL Argentina；
「重組」	指	交易對手方於交割日期前根據認購協議將予實行之重組工作，其須致使RV Tech成為RVF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股東，及JWG成為Sontec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股東(另一方面Sontec須直接持有Megasat之100%已發行股份)；
「RVF」	指	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
「RV集團」	指	經營公司、RV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
「RV控股公司」	指	RV Tech及JWG；
「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佈「股東協議」一節「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中所界定之涵義；
「RV Tech」	指	RV TECH S.A.，一間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變成之有關其他面值金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TCL Argentina、RV控股公司與合資公司於交割日期訂立之股東協議；

「Sontec」	指	Sontec S.A.，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TCL Argentina與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TCL Argentina須於交割日期按認購價認購TCL新股份；
「認購價」	指	具有「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價」中所界定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實體，「該等附屬公司」將予相應界定；
「TCL Argentina」	指	TCL Argent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佈「股東協議」一節「TCL認購期權」中所界定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TCL新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TCL Argentina發行之RVF及Sontec各自之有關數目股份，致使在緊隨交割日期後，TCL Argentina及RV Tech將分別擁有RVF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及TCL Argentina及JWG將分別擁有Sontec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

「TCL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本公佈「股東協議」一節「 <i>TCL認沽期權</i> 」中所界定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授權協議，以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